



建筑原材料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赤壁市金源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汉环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咸宁分公司

二零二一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盖章）：赤壁市金源建材 编制单位（盖章）：武汉环景检测服

有限公司 务有限公司咸宁分公司

电话： 电话：18972831654

传真： 传真：

邮编：437300 邮编：437100

地址：赤壁市车埠镇丁家坪村 地址：咸宁市农科院 10 楼

附图附件清单

附表 “三同时” 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厂区布置图与环保设施分布图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 环评报告批复

附件 3 工况确认单

附件 4 采购合同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附件 8 国土资源局文件

附件 9 专家签到表

附件 10 专家意见

附件 11 项目整改其他事项说明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建筑原材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赤壁市金源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赤壁市车埠镇丁家坪村				
主要产品名称	机制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5 万吨建筑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5 万吨建筑材料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7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1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19.4.20-2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赤壁市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7.1%
实际总投资	550 万元	环保投资	206 万元	比例	37.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7、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起实施； 3、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8、赤壁市金源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原材料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9、赤壁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文件：《关于建筑原材料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的函》赤环函【2017】115号，2017年10月17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项目生活废水经依托高鹿山洗砂厂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																
	<table><tr><td>标准</td><td>污染物</td><td>排放浓度</td></tr><tr><td rowspan="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一级标准</td><td>pH</td><td>6-9</td></tr><tr><td>COD</td><td>≤100mg/m³</td></tr><tr><td>BOD₅</td><td>≤20mg/m³</td></tr><tr><td>SS</td><td>≤70mg/m³</td></tr><tr><td>NH₃-N</td><td>15</td></tr></table>			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一级标准	pH	6-9	COD	≤100mg/m³	BOD ₅	≤20mg/m³	SS	≤70mg/m³	NH ₃ -N	15
	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一级标准	pH	6-9														
		COD	≤100mg/m³														
BOD ₅		≤20mg/m³															
SS		≤70mg/m³															
NH ₃ -N		15															
（2）运营期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table><tr><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td><td>颗粒物</td><td>1.0（无组织）</td></tr></table>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0（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0（无组织）															
	（3）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table><tr><td>执行标准</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d>≤60 分贝</td><td>≤50 分贝</td></tr></table>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0 分贝	≤50 分贝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0 分贝	≤50 分贝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赤壁市金源建材有限公司实际投资 550 万元，位于赤壁市车埠镇丁家坪村建设建筑原材料加工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2000m²，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3.770070，北纬 29.769641。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条建筑原材料加工生产线、1 处原料堆场、1 处成品堆场等，另布设有办公室生活区等；日最大生产机制砂 2800t，具体建设内容如下表 2-1。

项目北侧隔40m道路为陆水河，东侧为赤壁市高鹿山洗砂厂，南侧为道路，西侧为荒地和废弃砖瓦厂；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敏感点。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设施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破碎区	破碎区设置在厂区北侧，主要完成大块废石材的破碎过程	破碎区设置在厂区北侧，主要完成大块废石材的破碎过程	是
	洗筛区	项目采用洗筛一体化设备，主要将废石材水洗去表面污泥及小颗粒石粉，然后将水洗后的废石材振动分石后得到建筑材料	项目采用洗筛一体化设备，主要将废石材水洗去表面污泥及小颗粒石粉，然后将水洗后的废石材振动分石后得到建筑材料	
辅助工程	设备间	本项目依托赤壁港蒲圻港区车埠综合码头机修设备间，机修废物依托赤壁港蒲圻港区车埠综合码头处置	项目自建机修设备间，机修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否
	办公区	依托赤壁港蒲圻港区车埠综合码头办公楼	自建办公楼	否
	原料堆场	项目西侧建设一处原料堆场，拟对原料堆场进行棚化及地面硬化，并绕原料堆场一周设置排水沟	项目西侧建设一处原料堆场，原料堆场地面硬化，并绕原料堆场一周设置排水沟，且设置顶棚	是
	成品堆场	项目生产线南侧建设一处成品堆场	项目生产线南侧建设一处成品堆场	是
	污泥堆场	项目建设一处污泥堆场进行棚化及地面硬化，并绕污泥堆场一周设置排水沟	污泥堆场进行棚化及地面硬化，并绕污泥堆场一周设置排水沟	否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来源于项目场地西侧闲置水塘，生活用水依托赤壁	本项目生活用水均为赤壁市自来水公司供水，生产用水回用初	否

		港蒲圻港区车埠综合码头供水管网提供	期雨水及沉淀池水回用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是
	供电系统	电源由市政供电网供给	电源由市政供电网供给	是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项目破碎、洗料、筛分均为带水作业，设置自动喷淋水装置，拟在输送带上或槽上加盖罩棚	项目破碎、洗料、筛分均为带水作业，设置自动喷淋水装置，在输送带上或槽上加盖罩棚	是
		原料堆场地面硬化，三面围实并加盖帆布，定期洒水	原料堆场地面硬化，并绕原料堆场一周设置排水沟，且设置顶棚，定期洒水，一破设置喷淋设施，厂区增加两台雾炮机	优化
	废水处理	破碎、水洗、筛分等过程产生的废水经三及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至各个生产过程	破碎、水洗、筛分等过程产生的废水经三及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至各个生产过程	是
		生活废水依托赤壁港蒲圻港区车埠综合码头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依托高鹿山洗砂厂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否
	噪声治理	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是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垃圾桶、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	是
		对于三级沉淀池泥，压缩脱水后作为生态复垦材料使用，收尘灰收集后作为生态复垦材料使用。三级沉淀池污泥和收尘灰暂存于硬化封闭堆场，优先用于项目区内土坑填土	厂区污泥堆场进行棚化及地面硬化，并绕污泥堆场一周设置排水沟，污泥压滤后运往赤壁市车埠环保砖厂进行二次利用，不堆放于厂区内，厂区自行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否

主要生产设备：

表2-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1	振动喂料机	G2D1638	1	进料、破碎、水洗
1.2	铲车	GLG850H	2	装载
1.3	振动筛	洗筛振动一体式	2	水洗、筛分
1.4	减速机	ZQ650	5	输送
1.5	污泥压滤机	/	1	泥水分离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存在与环评报告有变更的情况，主要变更内容见表2-3；

表2-3 项目变更情况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1	对于三级沉淀池泥，压缩脱水后作为生态复垦材料使用，收尘灰收集后作为生态复垦材料使用。三级沉淀池污泥和收尘灰暂存于硬化封闭堆场，优先用于项目区内土坑填土	厂区未污泥堆场进行棚化及地面硬化，并绕污泥堆场一周设置排水沟，污泥压滤后运往赤壁市车埠环保砖厂进行二次利用，不堆放于厂区内
2	项目办公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机修间依托赤壁港蒲圻港区车埠综合码头	现办公区依托高鹿山洗砂厂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机修间均自建，危险废物暂存间自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环办[2015]52 号文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根据实地探勘，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均等未发生变化，同时对环保处理措施进行了优化，辅助工程增大，这些变更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因此本项目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料消耗

本项目为具体原辅料消耗情况如下表 2-4：

表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年消耗量	备注	最大储存量
1	废石材	78.75 万吨/年	小规格，存放于堆场	10000t
2	机油	100kg/年	外购	/
3	电	20 万 kW·h/年	用于生产生活	/
4	水	96420m³/a		

2、水消耗

项目营运期生产用水为破碎、水洗用水，筛分用水，厂区洒水抑尘用水；生活用水，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进行回用，不外排；办公生活废水经依托高鹿山洗砂厂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行直接排放，具体用水如下表2-5：

表 2-5 项目日用水平衡一览表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回用水量	耗损水量	外排水量
破碎、水洗用水	480000	91200	388800	91200	0
筛分用水	30000	300	27000	300	0
厂区洒水抑尘用水	4800	4800	0	4800	0
办公生活用水	120	120	0	24	96
合计	514920	96420	415800	96324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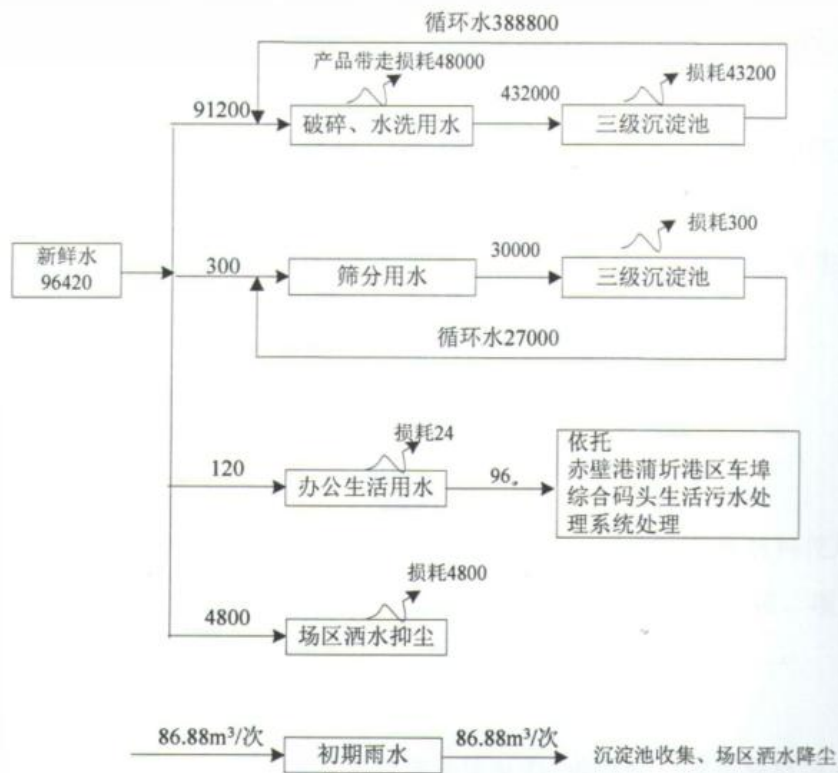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日用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物环节如下图2-2、2-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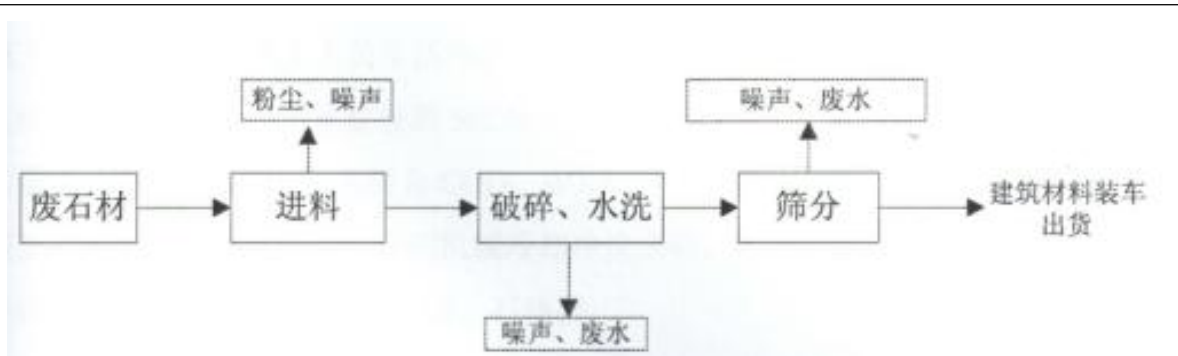


图2-2 建筑材料生产工艺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产品为建筑材料，项目将来自赤壁市金家山矿业有限公司的废石材通过喂料机传输带输送至生产线进行破碎、水洗和筛分，得到所需规格的建筑材料，由于该过程均为带水作业，因此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废水、进料粉尘筛分后的物料由皮带运输机运至成品堆场风干装车出货，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无废水外排。

营运期产污节点分析:

1、废水:

生活污水：员工办公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破碎、洗砂、筛分废水；

2、废气:

堆场扬尘，进料输送粉尘，原料装卸粉尘；

3、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各种设备运行时会产生设备噪声；

4、固废: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15人；年产生生活垃圾4.5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尘灰与沉淀池污泥：污泥堆场进行棚化及地面硬化，经污泥压滤机压滤后运往赤壁市车埠环保砖厂进行二次利用。

危险废物

废机油：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方案

1、 废水治理方案

生活废水经依托高鹿山洗砂厂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直排；生产废水主要为破碎、筛分、水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进入生产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及污染治理设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m ³ /a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生产	SS	/	/	三级沉淀池	10t/d	/	回用
生活废水	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间接	90	一体化	10t/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图片详见图 3-1~3-2。



图3-1沉淀池



图3-2沉淀池

2、 废气治理方案

无组织废气：原料进场卸载、进料、输送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和扬尘，采取原料堆场设置顶棚、地面硬化、厂区洒水、输送带封闭等措施后，此类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厂区原料堆场为300m²，堆高5m，堆放原材料可满足本项目

生产需求；

本项目废气及污染治理设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排放去向	监测点设置
1	粉尘	生产	颗粒物	无组织	原料堆场设置顶棚、地面硬化、厂区洒水、输送带封闭、一破设置喷淋设施	洒水降尘	大气	厂界

本项目治理设施图片见图 3-3~3-10。



图3-3 输送带加盖罩棚



图3-4 骨料堆场



图3-5 原料堆场



图3-6 厂区地面硬化

	
图3-7 厂区围挡	图3-8 一破喷淋设施
	
图3-9 移动式雾炮机	图3-10 移动式雾炮机
3、噪声治理方案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大部分设备均会产生噪声，噪声经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15人；年产生活垃圾4.5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尘灰与沉淀池污泥：污泥堆场进行棚化及地面硬化，经污泥压滤机压滤后运往赤壁市车埠环保砖厂进行二次利用。本项目设置80m²污泥堆场，每日产生污泥20t，每天清运一次，可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废机油：设置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贮存设施见图3-11~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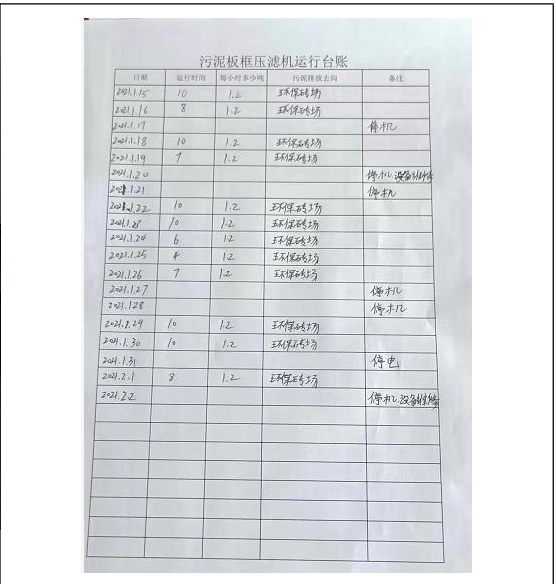



图3-11 污泥堆场

图3-12 板框压滤机运行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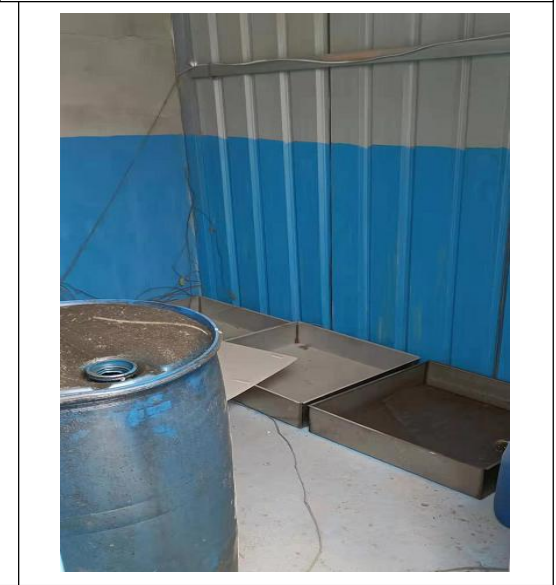



图3-13危废暂存间

图3-14危废暂存间

3.2 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表 3-1 主要环保设施及措施一览表

内容 类别	排放源		防治措施	标准
废气	破碎、筛分、输送	颗粒物	厂区地面硬化，原料堆场地面硬化，并绕原料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堆场一周设置排水沟，且设置顶棚、厂区洒水，湿法生产，传输带上加盖罩棚，一破设置喷淋设施，厂区内增加两台雾炮机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依托高鹿山洗砂厂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生产废水	SS	三级沉淀池	回用
噪声	设备噪声		消声减震 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环卫部门清运	合理处置
	沉淀池污泥		污泥堆场棚化及地面硬化，污泥压滤机压滤	
	收尘灰		后运往赤壁市车埠环保砖厂进行二次利用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3 实际环保投资

该项目计划环保投资预算为 2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206 万元，涉及水、气、固废、生态等环保方面的治理，具体投资分配见表 3-2：

表 3-2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明细

项目	内容	防治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废气	堆场、装卸粉尘，进料、传送粉尘	厂区地面硬化，原料堆场地面硬化，并绕原料堆场一周设置排水沟，且设置顶棚、厂区	80

		洒水，湿法生产，传输带上加盖罩棚，一破设置喷淋设施，厂区内增加两台雾炮机	
废水	生活废水	依托高鹿山洗砂厂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5
	生产废水	三级沉淀池处理、雨污管网	15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建筑隔声、消声减震、距离衰减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1
	收尘灰、沉淀池污泥	污泥堆场棚化及地面硬化，经污泥压滤机压滤后运往赤壁市车埠环保砖厂进行二次利用	85
	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
其他	环境管理与监测	运营期环境管理及污染物监测，建立规范可查的环境管理台账，并作为验收依据	2
合计			20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项目废气主要为进料、传送粉尘、堆扬起尘、装卸起尘等需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动力起尘、无组织扬尘等经洒水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2、项目回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收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依托赤壁港蒲圻港区车埠综合码头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3、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污泥及收尘灰，沉淀池污泥经污泥压滤机压滤后与收尘灰一同作为生态复垦材料外售，不外排；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4、设备噪声经减震、夜间停产等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必须有专人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环保设施24小时正常运转。

验收“三同时”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保设施实际完成及运行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完善了有关环保设施，并向咸安区环保局申请了环保验收。

2、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公司有关环境保护的资料全部存档，环境保护档案得到了有效的保存。

3、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该公司制定有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主要有各部门环境保护职责、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操作规程等，该公司各部门均能按照制度要求执行。

4、环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1	废气治理	堆场装卸扬尘：原料堆场地面硬化并三面围实，原料堆场及运输车辆加盖帆布，并对场区定期洒水，保持湿润； 进料传送粉尘：采用湿法生产，自动喷淋水增加物料含水率降低起尘，拟在传输带或槽上加盖罩棚；	基本落实
2	污水治理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回用生产； 生活废水经依托赤壁港蒲圻港区车埠综合码头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优化
3	噪声治理	减震消声、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落实
4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沉淀池污泥及收尘灰存放在硬化封闭堆场，运往赤壁市车埠环保砖厂进行二次利用。 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落实

5、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	------	------

1、项目场区路面应进行硬化。企业生产场区应设置 2 米高围挡。原料堆场内应设置喷水软管（安装有雾化喷头），在汽车卸料、储存、转运过程中进行喷水控尘。要严格控制车速，以减少运输扬尘。此外，在项目区空地上多种植能吸收粉尘的植物，以减少粉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须带水作业。外排粉尘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相应限值。	项目场区地面硬化，生产场区设置 2m 高围挡，原料堆场内设置喷水软管，原料堆场地面硬化，并绕原料堆场一周设置排水沟，且设置顶棚，汽车卸料、储存、转运过程进行喷水控尘，控制车速减少运输扬尘。输送带密闭且各个工序均为湿法作业，一破设置喷淋设施，厂区内增加两台雾炮机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落实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管网。洗砂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得对周边水体产生破坏。加强项目沉淀池围堰管理，出现破损或漫堤时要及时整险加固，严禁生产废水进入陆水河。生活污水依托赤壁港蒲圻港区车埠综合码头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项目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采用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废水依托高鹿山洗砂厂一体化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直接排放；	落实
3、按照分类收集、固定堆放和无害化处理的原则做好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和处置。沉淀池中污泥应通过干湿分离后贮存，贮存场所应该加盖顶棚。所有干化处理后的污泥均用作金家山矿业公司矿山复垦或其他建设工地回填，不得随意处置。固体堆场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公告2013年第36号修订）有关规定要求设置。项目机修产生的废油等	1、生活垃圾：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污泥堆场进行棚化及地面硬化，并绕污泥堆场一周设置排水沟，沉淀池污泥运往赤壁市车埠环保砖厂进行二次利用； 3、自建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及时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依法处置。	落实

属危险废物，应依托赤壁港蒲圻港区车埠综合码头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并及时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依法处置。		
4、设备噪声经减震、夜间停产等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项目采用减震消声、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落实
5、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应停产检修，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企业设置有专人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检查，保证生产期间环保设备运行正常。	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质量保证

- 1、检测人员经过公司专业上岗培训并为合格专业检测人员。
- 2、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数据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检测过程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规定进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 4、运行工况满足检测技术规范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5.2 水样质量控制结果

表 5-1 废水水质监测质控结果

指标		COD	氨氮	pH	BOD ₅
平行样	样品测定值(mg/L)	108	7.69	/	51
	平行样测定值(mg/L)	104	7.74	/	48
	相对偏差(%)	3.8	0.4	/	3.1
	允许偏差(%)	≤10	≤10	/	≤20
有证标准样品	有证标准样品编号	2001119	B1804032	202167	200250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mg/L)	160±10	7.01±0.35	9.07±0.01	109±10
	实测值(mg/L)	159	7.04	9.06	106
全程空白		ND	ND	/	ND
结果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5.3 废气质量控制结果

表 5-2 废气监测质控结果

标准滤膜(筒)编号	标准滤膜(筒)平均值重量(g)	标准滤膜(筒)实测重量(g)	标准滤膜(筒)差值(mg)	允许误差范围(mg)	结果评价
标准滤膜 1	0.43476	0.43475	-0.01	≤±0.5	合格
标准滤膜 2	0.41552	0.41555	0.03	≤±0.5	合格
标准滤筒 1	0.90657	0.90659	0.02	≤±0.5	合格
标准滤筒 2	0.92569	0.92573	0.04	≤±0.5	合格

表 5-3 废气设备校准结果

项目	标气浓度值(mg/m ³)	检测前校准值(mg/m ³)	示值误差(%)	检测后校准值(mg/m ³)	示值误差(%)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SO ₂	142.3	143.3	0.7	143.5	0.8	≤±5.0	合格
NO	106	107	0.9	108	1.9	≤±5.0	合格

5.4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

表5-4 噪声设备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测量前 校准示值	测量后 校准示值	测量前、后校准 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 值偏差允许范围	结果 评价
2019/3/18	93.6 dB(A)	93.7 dB(A)	0.1 dB(A)	≤ 0.5 dB(A)	合格
2019/3/19	93.6 dB(A)	93.7 dB(A)	0.1 dB(A)	≤ 0.5 dB(A)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噪声监测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本次检测在企业厂界四周布设 4 个噪声检测点，测点选在企业厂界外 1 米，高于围墙 0.5 米，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检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厂界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及检测频次
昼夜连续等效 A 声级	厂界四周设 4 个检测点 连续 2 天，昼夜各一次

2、废水检测

废水检测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排放检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水污染物排放检测内容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及检测频次
pH、COD _{Cr} 、BOD ₅ 、 SS、NH ₃ -N	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3、无组织废气检测

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放检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

检测因子	检测点及检测频次
颗粒物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2 个，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4月20日和21日,武汉环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为期两天的大气验收监测、水质验收监测、噪声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实际的详细生产工况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类别	设计产量 (吨/d)	2019年4月20日		2019年4月21日	
		实际产量(吨/d)	工况	实际产量(吨/d)	工况
建筑材料	2884	2210	76.6%	2380	82.5%

该项目在验收期间:4月20日生产建筑材料2210t,生产工况达到其设计量的75%以上,4月21日生产建筑材料2380t,生产工况均达到其设计消耗量的75%以上;符合验收要求。

监测期间验收监测及调查结果

1、废水监测

2019年4月20日和21日,武汉环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表7-2: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生活废水总排口	2019年4月20日	悬浮物	28
		化学需氧量	2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
		氨氮	0.128
	2019年4月21日	悬浮物	27
		化学需氧量	27.3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
		氨氮	0.100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污水COD_{Cr}日均值在20.7-27.3mg/L之间,BOD₅日均值在3.9-4.9mg/L之间,SS日均值在27-28mg/L之间,氨氮日均值在0.100-0.128mg/L之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

CODcr日均值100mg/L、BOD₅日均值30mg/L、SS日均值70mg/L、氨氮日均值15mg/L，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达标。

2、无组织废气检测

2019年4月20日和21日，武汉环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检测结果见表7-3：

表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频次	监测结果				最大值
			○1 厂区上风向	○2 厂区下风向1	○3 厂区下风向2	○4 敏感点	
2019年4月20日	颗粒物	1	0.349	0.478	0.514	0.533	0.533
		2	0.369	0.479	0.498	0.461	0.498
		3	0.369	0.498	0.535	0.535	0.535
2019年4月21日	颗粒物	1	0.367	0.495	0.459	0.477	0.495
		2	0.368	0.515	0.515	0.534	0.534
		3	0.388	0.480	0.495	0.499	0.499

结果评价：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监控点最大值为0.535mg/m³，满足浓度标准限值1.0mg/m³要求。

3、噪声检测

2019年4月20日和21日，武汉环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检测结果见表7-4：

表7-4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GPS坐标	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昼间 (6: 00-22:00)	夜间 (22: 00-6:00)
2019年4月20日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 29°46'3" E: 113°46'25"	54.0	48.5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 29°46'3" E: 113°46'25"	52.1	46.7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 29°46'3" E: 113°46'11"	51.8	45.9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 29°46'3" E: 113°46'11"	52.0	46.2

	△5	敏感点	N: 29°45'5" E: 113°46'23"	51.7	46.1
2019 年 4 月 21 日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 29°46'3" E: 113°46'25"	54.1	48.5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 29°46'3" E: 113°46'25"	52.0	46.5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 29°46'3" E: 113°46'11"	51.9	46.1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 29°46'3" E: 113°46'11"	51.8	46.3
	△5	敏感点	N: 29°45'5" E: 113°46'23"	51.5	46.0

结果评价：该项目4月20日和4月21日厂界昼间噪声在51.8dB(A)-54.1dB(A)之间，夜间噪声在45.9dB(A)-48.5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

4、防护距离调查

本次验收对本项周边环境调查，项目北侧隔40m道路为陆水河，东侧为赤壁市高鹿山洗砂厂，南侧为道路，西侧为荒地和废弃砖瓦厂；根据《赤壁市金源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原材料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9月），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敏感点（后附周边关系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赤壁市金源建材有限公司投资 550 万元,位于赤壁市车埠镇丁家坪村建设建筑原材料加工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2000m²,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3.770070,北纬 29.769641。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条建筑原材料加工生产线、1 处原料堆场、1 处成品堆场等,另布设有办公室生活区等;日最大生产机制砂 2800t。

项目北侧隔40m道路为陆水河,东侧为赤壁市高鹿山洗砂厂,南侧为道路,西侧为荒地和废弃砖瓦厂;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敏感点。

验收监测期间:

根据该项目年工作天数260天/a,4月20日生产建筑材料2210t,生产工况达到其设计量的75%以上,4月21日生产建筑材料2380t,生产工况均达到其设计消耗量的75%以上;符合验收要求。

1、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已建设好项目给排水管网。

2、废水:项目生活废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直接排放;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3、废气:

无组织废气:原料进场卸载、料斗上下料、汽车运输水稳料搅拌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和扬尘,采取原料堆场地面硬化,并绕原料堆场一周设置排水沟,且设置顶棚,厂区洒水,一破设置喷淋设施,厂区增加两台雾炮机洒水降尘等措施后,此类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4、噪声:项目采用减震消声、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等措施有效较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5、固废:

①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收尘灰与沉淀池污泥:污泥堆场进行棚化及地面硬化,并绕污泥堆场一周

设置排水沟，经污泥压滤机压滤后运往赤壁市车埠环保砖厂进行二次利用。

③设备维修废机油：建设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项目北侧隔40m道路为陆水河，东侧为赤壁市高鹿山洗砂厂，南侧为道路，西侧为荒地和废弃砖瓦厂；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敏感点。

建议：

1、设备生产期间做好厂区洒水工作，减小厂区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运营期间对环保设备进行定期检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建筑原材料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赤壁市车埠镇丁家坪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7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环评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赤壁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赤环函【2017】1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武汉环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咸宁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汉环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7.1%			
	实际总投资		5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6		所占比例（%）		37.5%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9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赤壁市金源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 年 5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